

(季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4月22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2020〕4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2号 13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南府办〔2020〕5号 27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防办〔2020〕2号.....	36
---	----

【政策解读】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85
--	----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91
---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政策解读	93
--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98
------------------------------------	----

【人事任免】	100
--------------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建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制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助力清远市加快“广清一体化”和“入珠融湾”步伐，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内容。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包括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三) 主要目标。2020年上半年, 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 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 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 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 对接使用市级信息数据平台, 实现与省、市级审批信息数据共享; 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改革任务

(一) 统一审批流程

1. 优化审批事项。综合采取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等措施, 全面清理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参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按照县级的审批权限, 梳理公布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并实行动态管理。(县住建局、县经促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 县政务数据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 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并明确各阶段主要审批环节,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审批流程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 其中: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控制在4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14个工作日以内),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控制在3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16个工作日以内),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8个工作日以内,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2个工作日以内。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

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牵头部门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负责建立标准化审批流程，制定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同时负责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全流程各审批阶段的衔接。（县自然资源局、县经促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数据局分别牵头）

3. 推行区域评估。在产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的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鼓励开展全域评估，并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开展现状普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加强前期工作协调，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县经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內容、

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县经促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县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县经促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 **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在设计方案审查时，县自然资源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

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8. 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结合全省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县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9. 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参照执行市住建部门施工许可办理的工程投资额和建筑面积的限额标准及简化的施工许可手续，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县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0. 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并行审批，限时办结。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县住建局、连南供电局及各通信运营企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1.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实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组

织实施和限时完成，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省的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验收流程和时限等。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实施，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省的联合测绘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操作流程及测绘成果审核机构。（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 实行“一个系统”统一管理。县政务数据局按照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的原则，做好与市级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使用工作，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县政务数据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经促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 完善信息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实现统一代码贯穿工程项目审批全过程。（县政务数据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以现行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开展图斑比对分析、消除

差异，叠加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数据，协调部门规划矛盾，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平台，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探索推广首席服务官等制度，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或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明确首席服务官，提供咨询、指导、协调或代办服务。（县政务数据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结合广东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要求，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提供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无差别化办理。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原则上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前序审批结果文书无需申请人提交，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统一由牵头部门制定。（县政务数据局、县经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落实改革措施。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和跟踪督办制度，协调解决部门间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对审批迟滞行为加强督办。加快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合的相关制度。**（县政务数据局、县司法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统一监管方式

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联动工作。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审批部门加强对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县经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强化信用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信用广东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县住建局、县经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从

业活动，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政务数据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建立工作专班，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做好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按照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组织落实本领域改革任务。**（县住建局牵头）**

（二）加强督促落实。加强跟踪、督促和检查，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机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流程、全覆盖和“四统一”落实情况的评估评价。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县住建局牵头）**

（三）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强化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改革意识，提高改革能力。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提高业务水平。**（县住建局牵头）**

本方案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有效期 3 年。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公安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省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进行垫付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依据《试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需要垫付丧葬或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适用本办法。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参照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县领导主持，负责审议本级救助基金管理的工作规范、工作报告，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监督、协调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及追偿；

（二）审批决定三万元以上（含三万）救助基金的使用；

（三）研究审定县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提交的重要议题及有关事项；

（四）依法对县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处理。

领导小组由县公安局为负责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单位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情况，实施单位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情况，适时召集全部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

县公安局是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公室）是我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兼办连南县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垫付和依法追偿垫付款等工作。基金管理办公室应严格遵守《试行办法》《省实施细则》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严格管理、认真履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职能。

第五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指派人员不定期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工作，对履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职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提交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县公安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政策，并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部门对本级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农业部门指导农机部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农业机械交通事故的农业机械方责任人追偿。

县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卫医发〔2007〕175号）的要求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

县民政部门指导各殡葬机构积极协助交通事故当事方或代办殡葬事宜的个人或单位办理殡葬事宜。

第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属行使救助基金管理的法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资金筹集

第八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一）省级救助基金在每季度划拨至县救助基金专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按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所缴纳的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助资金。

(二) 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 救助基金孳息。

(四)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垫付资金。

(五) 身份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损害赔偿资金的提存。

(六) 社会捐款，按照捐款人的意愿办理。

(七) 其他资金。

县财政部门负责从县本级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按上年度实际缴入数的 3%比例提取资金，交基金管理办公室代管，用于对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的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和交通事故困难群体的救助。

每年 3 月 20 日前，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应在省规定比例范围内根据上年度基金运作情况确定本县本年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比例，报县政府同意后交有关部门落实，并抄报市公安局、财政局。若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比例低于 3%的年度，同时报省公安厅、财政厅备案。

(八)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不明或者暂时未能确定损害赔偿权利人的，经交通事故责任人同意，可以将受害人损害赔偿金交救助基金暂存。由保险公司对购买保险的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不明或者暂时没有损害赔偿权利人的保险赔付，应将受害人损害赔偿金交救助基金暂存。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使用

第九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车辆投保了车辆保险的，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预（垫）付交通事故抢救费用通知书》（以下简称《抢救费用通知书》）送达承保保险公司（异地投保的，可以送达至承保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地的同一公司分支机构）和交通事故肇事方，并抄送实施抢救治疗的医疗机构。

《抢救费用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垫付原因等，并加盖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条 肇事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公司应在收到《抢救费用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医疗机构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交通事故责任未明确的，保险公司可以按照无责赔付的限额先予支付或垫付部分抢救费用，但应当在交通事故责任明确后3日内足额支付剩余款项。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前，救助基金已经垫付并结算全部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其赔付限额内向救助基金支付抢救费用。

第十一条 机动车肇事逃逸，肇事机动车没有参加交强险，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肇事机动车车主或者肇事司机无能力承担抢救费用的，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并填写垫付抢救费用申请表，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伤者所在医院诊断证明、《抢救费用通知书》送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需要垫付抢救费用遇特殊情况的，由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垫付申请。

提供无能力承担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费用的，由救助基本管理机构依法追偿，并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抢救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接到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后应当予以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交通事故受害人没有行为能力且没有亲属的，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按上款规定向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抢救完成后，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应持《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抢救费用清单、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支付抢救费用的凭证向基金管理机构申领实际抢救费用。

抢救费用垫付前，医疗机构不得停止或延误抢救治疗工作。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账户。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医疗机构申领抢救费用的申请时，应当扣除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和交通事故当事人已经预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第十四条 符合垫付条件的救助基金申请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受伤人员经抢救在 72 小时内的病情稳定的，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应按照国家正常渠道解决。抢救时间超过 72 小时但不超过 7 日、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 6 万元的，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应当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请县卫生健康局审核。抢救时间超过 72 小时但不超过 7 日、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 6 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中心提请县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前可以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的，应当报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垫付的具体金额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时间较长或者数额较大的，经当地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同意，可以分期结算已经发生的抢救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且肇事机动车逃逸或未参加交强险的，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尸体检验完毕后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或委托代理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丧葬费用。《尸体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垫付原因，并加盖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七条 受害人亲属或委托代理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丧葬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受害人亲属或合法代理人和殡葬机构发出《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与受害人亲属或合法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垫付款项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丧葬费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殡葬机构在尸体处理完结后，持《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及丧葬费用清单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支付丧葬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对殡葬机构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殡葬机构账户。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没有亲属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其遗体由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丧葬费用参照以上规定由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机构提出申请，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后垫付。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广东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含遗体运送、火化、冷藏防腐等），不包括殡葬特需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期间一般限于交通事故发生后60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体检需要超过60日的，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

件。非因尸体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 60 日的，救助基金不予垫付逾期存放费用。

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 10 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县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存放时间较长没有处理的，殡葬机构应向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核实是否符合丧葬费垫付条件。符合垫付条件但因检验鉴定等原因暂时不能处理尸体的，殡葬机构应向基金管理机构逐月申报尸体存放等丧葬费用。

丧葬垫付费按照当年《广东省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医疗机构、殡葬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和殡葬机构查阅资料、核实情况，有关部门及医疗、殡葬机构应当配合。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邀请医学、法律、交通工程、事故处理、社会及医疗保险、物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对部分案情复杂、垫付期间较长或者垫付金额较大、或者当事人或医疗、殡葬机构对垫付申请、费用支付申请的审核结论有异议的案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医疗、殡葬机构或者交通事故受害人方的费用结算或垫付申请不符合垫付条件的，应不予垫付相关费用，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殡葬机构或交通事故受害人方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不予支付、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

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向当地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人员对符合申请进行审核，并商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民政部门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其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垫付的资金从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金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交通事故困难群体的救助对象，是指虽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救助条件，但其经济来源困难的，确实需要提供救助，以及交通事故中伤者是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孤寡人员、五保户等需要给予必要救助方能获得安置的人员。

对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

1. 救助对象需要救助申请的，如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孤寡人员、五保户等需要特殊安置的，由负责案件处理的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代填申请，申请内容必须注明简要案情、申请理由、申请金额），递交申请时应同时递交医院诊断证明。

2. 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对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经县公安局主管领导审批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送分管交通管理工作的县领导审批。

3. 属于医疗费用类的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将费用直接汇入相关医院账户，属于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孤寡人员、五保户等需要特殊安置的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直接将费用汇入相关单位账户。

第二十四条 用于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的费用不得超过当年从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金额。

第五章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后，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被侦破或者交通事故责任人明确的，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垫付义务后，就所垫付金额取得向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肇事人确认后，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应当在其赔偿责任范围内支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所垫付的丧葬或抢救费用。

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向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时，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亲属、县公安机关、县农机部门应予协助，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行政仲裁。

第二十七条 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在车辆发还前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代为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与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扣留肇事处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的。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垫付费用的应当予以追偿。追偿时间超过2年，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召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核销。核销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本级救助基金专户。

第六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设救助基金专户并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基金年终结余应全额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材料，并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报送至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级救助基金每一年的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次年 2 月 1 日将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上年度资金结余较多时，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与县财政局商议降低救助基金的统筹比例或者暂时停止提取统筹资金。

救助基金专户上年度出现收支缺口时，可向省级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财产上缴同级财政。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卫健、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当地救助基金的检查监督，并按季度对垫付案件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的案件数量不低于垫付案件总量的 15%。

救助基金管理接受县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救助基金管理、运作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止，有效期 5 年。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南府办〔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我县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清府办〔2019〕3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2021年全县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全县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12%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1.2%以上，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明显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明显提高，技能人才政策环境明显改善，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一）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求，大力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全面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积极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工匠人才队伍。（县人社局、县产业园区事务

中心、县经促局、团县委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中心、县总工会等参与)

(二)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以连南特色粤菜为重点，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创新“粤菜师傅+旅游”“粤菜师傅+连南乡村特色美食”等模式，打造连南“粤菜师傅”文化品牌，大力提升连南饮食文化影响力。到2021年。开展“粤菜师傅”培训300人次以上，直接带动600人实现就业创业。(县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促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等参与)

(三)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到2021年，全县争取建设1家县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扶持1家我县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引导培育1个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组织开展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等培训750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1000人次以上，打造适应市场需求的家政服务队伍，推动我县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县人社局、县经促局、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参与)

(四) 实施企业学徒培养工程。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深入合作，联合培养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到2021年，全县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120人次以上。(县人社局、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县教育局分工负责，县经促局、县工商联、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五）实施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工程。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职工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失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县人社局、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县经促局、县国资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工程。继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训等专项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完善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含贫困家庭子女）开展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助。积极培养贫困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广泛开展各类农村电商培训，到2021年，全县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71人次以上，农村电商培训230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400人次以上。（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县民政局、县供销社、县总工会、人民银行连南分行等参与）

（七）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大力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制定技能培训具体专业（工种）目录，鼓励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考取相关技能证书，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定点培训基地。到2021年，退役军人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到90%以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等参与）

（八）实施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教育培训工程。全面摸清我县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生源情况，根据我县就业市场需求和“两后生”的教育培训意愿，分类组织“两后生”精准对接职业院校，采取长、中、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提高“两后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基本消除“两后生”无技能从业现象。（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九）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以大力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为重点，开展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全员安全技能培训，特别是企业经营者和新工人的安全技能培训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培训。鼓励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监察，确保全县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得到全面提高。（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经促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园区中心、各镇人民政府等参与）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以实施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重点，针对各类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专项培训。到2021年，全县新增培训60人，各类残疾人接受培训的机会明显增加。（县残联负责，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镇人民政府等参与）

三、有效提升培训主体供给能力

（十一）推动企业扩大培训规模。各类企业要制定实施新录用员工和转岗转业职工的适岗能力培训计划、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产业紧缺人才培训。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

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按规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县国资中心、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县人社局分工负责，县经促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等参与）

（十二）支持院校扩大培训供给。支持职业院校以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开展补贴性培训。职业院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具体比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并予以奖补，具体标准由各学校确定。（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分工负责，县财政局、县总工会等参与）

（十三）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配合市制定并定期发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将通用职业素质、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求职能力及就业创业指导等综合性培训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县人社局负责，县财政局参与）

（十四）大力发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

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以远程职业培训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知识更新培训和行业信息人才培训，搭建行业信息领军人才交流平台。（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分工负责，县政务数据局、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十五）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与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培训等考核评价方式。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分工负责，县教育局参与）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及其合作方式加强引导。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职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职校和培训机构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推进网上全流程办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及时提供各类技能培训服务。（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分工负责，县经促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等参与）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十七）落实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梳理现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确保按规定给予各类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或职业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对企业自主开展或职校、培训机构受委托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重点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企业职

工、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或自学）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鼓励对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探索建立残疾人创业帮扶基金。对我县组织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收取考核费，组织机构可按规定申请考核补贴。（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分工负责，县经促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残联等参与）

（十八）加大资金支持和监管力度。加大对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提取资金的筹集整合力度，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优化整合，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有效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县财政可安排经费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职业技能提升组织实施、培训课程标准及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考核认定及督导、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相关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探索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加强资金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风险防控，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计分析和监测研判，及时推动政策完善。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培训机构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附则

(二十一) 本实施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十二)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至2022年3月26日止，有效期2年。

LNBD2020001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 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防办〔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副科以上单位：

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三防办反映。

（联系人：唐金存，电话：8668803，邮箱：lnawh8666923@163.com）

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体系，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水旱风冻灾害是指江河湖库洪水、内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热带气旋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水利工程出险等灾害事件。

1.4 应急预案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4.2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把防洪安全、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经济建设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1.4.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水旱风冻灾害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作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负总责。

1.4.4 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有效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1.4.5 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防汛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和利用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地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4.6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

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部（简称县三防指挥部），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县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称三防工作）。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1.1 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机构

县三防指挥部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公安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等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市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机关事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县供销社、连南供电局、县疾控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板洞管理局、县板洞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人保财险连南支公司、中国人寿连南支公司、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等单位领导担任。县三防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其办事机构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县三防办）挂靠县应急管理局。

县三防指挥部设立如下小组，由对应部门领导任组长及副组长：

组 织 组：县人武部 组长

县委组织部 副组长
 后 勤 组：县财政局 组长
 县机关事务局 副组长
 物资供应组：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组长
 县供销社 副组长
 安全保卫组：县公安局 组长
 交通、通信组：县交通运输局 组长
 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 副组长
 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 副组长
 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 副组长
 工程抢险技术组：县水利局 组长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副组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组长
 县板洞水库食水工程管理局 副组长
 县市政局 副组长
 县板洞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副组长
 预警预报监测组：县气象局 组长
 县三防办 副组长
 卫生救护组：县卫生健康局 组长
 县疾控中心 副组长
 宣 传 组：县委宣传部 组长
 县广播电视台 副组长
 电力供应组：连南供电局 组长
 综 合 组：县政府办公室 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

县民政局	副组长
县农业农村局	副组长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副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副组长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组长
救灾安置组：县教育局	组长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副组长

各组根据人员变动和单位职能划分及时进行调整。

2.2 县三防指挥部的工作职责

县三防指挥部在国家防总、省、市防总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全县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县的三防工作；制订制度、实施防御水旱风灾害预案和低温冰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统筹管理；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负责防汛抢险救灾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全县三防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督查全县三防工作。

2.2.1 县三防办公室职责

县三防办的主要职责是在市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全县三防工作；制订大江大河洪水防御方案，并监督实施；检查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使用和河道清障；负责起草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县三防各类物资实施统一调度；掌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情况和信息，组织有关单位会商，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全县三防信息发布和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汇总；负责发布县三防指挥部

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2.2 专家组

县三防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防御和处置水旱风冻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为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全县水汛旱风冻灾害应急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2.2.3 县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在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由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解放军部队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挂靠在同级应急行政主管部门。

2.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防洪抢险救灾期间重大事项和抗洪救灾情况综合上报。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根据县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抢险救灾行动准备。应县三防指挥部的请求，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各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县委组织部：根据不同险情，按预案组织落实调配机关干部、群众抗洪抢险。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防洪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及时组织协调、指导境内外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洪涝、冰冻灾害的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协助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及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指导全县水利防灾减灾建设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建设计划管理。负责做好灾区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负责协调邮政、电信、电力、商业、物资、药品等部门的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指导中小企业的防洪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落实县三防抢险救灾资金，会同县有关部门分配三防抢险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协助抢险救灾以及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省级抗灾林木、木本花卉种子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协助指导全县城市防洪规划制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危房排查、加固或人员的撤离。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灾区保障交通设施的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负责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河道的堤岸保护。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协调组织地方交通部门组织运力，做好防洪抢险物资和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抢修水毁道路、桥梁，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进行。

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负责开展因自然灾害引发特大、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制订水利工程防洪应急措施，审定和制订防洪抢险方案，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负责防洪工程的安全调度，对全县水利、水电、水库等设施，实行科学调控。督促地方政府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防洪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受灾信息。指导农业防汛减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治病防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配

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县市政局：负责协助制订城市防内涝规划，组织实施县城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内涝安全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连南供电局：负责保障防洪抢险及防洪排涝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防冰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

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负责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防冰建设和维护，做好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灾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人保财险连南支公司、中国人寿连南支公司：负责因灾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投保人的核灾，并及时赔付。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能分工开展三防工作。

3 预警标准和预防预警机制

汛旱风冻各类预警级别划分按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防汛预警、防旱预警、防风预警、防冻预警四种类型，每种类型预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预警）、重大（Ⅱ级预警）、较大（Ⅲ级预警）和一般（Ⅳ级预警）四个等级，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1 防汛预警分级标准

3.1.1 防洪Ⅳ级预警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洪Ⅳ级预警：

- 1、预报未来 6 小时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低洼地区平均积水深度可能达 30 厘米；
- 3、三江河将发生 5 年一遇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 4、千亩堤围出现重大险情。

3.1.2 防洪Ⅲ级预警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洪Ⅲ级预警：

- 1、预报未来 3 小时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低洼地区平均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
- 3、三江河将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 4、山体滑坡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计日降雨量可达到 50 毫米以上、100 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
- 5、保护中心城镇堤围或者万亩堤围出现重大险情；
- 6、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3.1.3 防洪Ⅱ级预警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洪Ⅱ级预警：

- 1、预报未来 3 小时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低洼地区平均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50 厘米以上，100 厘米以下；

3、三江河将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山体滑坡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接近全饱和状态，预计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100 毫米以上，150 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

5、保护县城以上城镇或者 5 万亩以上堤围出现重大险情；

6、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3.1.4 防洪 I 级预警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洪 I 级预警：

1、预报未来 1 小时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低洼地区平均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100 厘米以上；

3、三江河将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山体滑坡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150 毫米以上，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极大；

5、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3.1.5 其他预警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自然资源）、山洪灾害预警（水利）、城镇内涝预警（水利）、降雨预警（气象）、江河水位预警（水利）、蓄滞洪区预警（三防）由相关部门制定和发布。

3.2 防旱预警分级标准

3.2.1 防旱 IV 级预警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旱 IV 级预警：

1、全县较大面积 3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10%，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 2%以上；

2、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1000 人。

3.2.2 防旱Ⅲ级预警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旱Ⅳ级预警：

1、全县较大面积 5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15%，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 15%以上；

2、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5000 人。

3.2.3 防旱Ⅱ级预警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旱Ⅱ级预警：

1、全县较大面积 7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20%，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 25%以上；

2、县城出现供水困难或者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10000 人。

3.2.3 防旱Ⅰ级预警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旱Ⅰ级预警：

1、全县较大面积 9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30%，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 40%以上；

2、全县出现供水困难或者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20000 人。

3.2.4 其他预警

供水预警（市政）、降雨预警（气象）、江河水位预警（水利）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发布。

3.3 防风预警分级标准

3.3.1 防风Ⅳ级预警

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我县 48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

3.3.2 防风Ⅲ级预警

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我县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

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3.3 防风 II 级预警

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我县 12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3.3.4 防风 I 级预警

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我县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4 防冻预警分级标准

3.4.1 防冻 IV 级预警

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冻 IV 级预警:

- 1、低温雨雪冰冻对 3 个以上镇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 2、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县内 2 个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
- 3、超过 500 名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3.4.2 防冻 III 级预警

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冻 III 级预警:

- 1、低温雨雪冰冻对 4 个及以上镇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 2、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县内高速公路、国道中断 24 小时以上,

或导致县内 2 个及以上县（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48 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3、超过 2000 名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3.4.3 防冻Ⅱ级预警

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冻Ⅱ级预警：

1、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县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滞留车辆 1000 辆以上；

2、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镇（乡、街道）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4、超过 5000 名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3.4.4 防冻Ⅰ级预警

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防冻Ⅰ级预警：

1、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县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滞留 2000 辆以上，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2、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造成县城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4、超过 10000 名以上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3.4.5 其他预警

寒冷预警、道路结冰预警由气象部门发布。

3.5 预警信息

3.5.1 气象、水文信息

3.5.1.1 实时水情雨情信息监测预警

县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职责分工监测和发布预警。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80 毫米，12 小时超过 100 毫米，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有关单位。江河汛情按下列要求报送：

(1) 当发生小洪水时，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 当发生中等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3) 当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4) 当发生特大洪水时，每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3.5.1.2 实时气象信息的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测和发布预警。当发生热带气旋、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有关单位。

3.5.2 工程信息

3.5.2.1 堤防信息

(1) 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要加强工程监测和视频监视，并将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洪水发生地区的镇三防指挥部要在每天 17 时前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的，要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县

三防指挥部。

(2) 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机构要迅速组织抢险，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3.5.2.2 水库信息

(1)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机构要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同时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和视频监视，服从三防指令，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时，要同时将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2) 水库出险时，水库运行管理机构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既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在1小时之内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3.5.3 灾情信息

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镇级三防指挥部门要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对于重大灾情，县三防指挥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两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县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市三防办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

情况，为抗灾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3.5.3.1 台风洪涝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范围与视频，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城市受淹情况，以及抗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3.5.3.2 干旱信息

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3.5.3.3 低温冰冻信息

主要包括低温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视频、受灾人口，以及对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设施等方面受损情况。因低温冰冻造成县内道路交通、铁路等交通中断或受阻，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出现线路结冰、受损等情况时，相关单位要于事发两小时内报告同级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门。

3.6 预防预警行动

3.6.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3.6.1.1 组织准备

构建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3.6.1.2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

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6.1.3 预案准备

制订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防涝预案、台风暴雨防御预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防旱预案、防御热带气旋预案以及防冻预案等；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以及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制订江河堤防的险工险段抢险方案。

3.6.1.4 物资准备

按照不低于国家物资储备的标准，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3.6.1.5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三防通信专用网，蓄滞洪区、暴雨山洪易发区、低温冰冻易发区等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冻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6.1.6 工作检查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在汛前、汛后或预测预报将发生旱情、冻情时，开展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限时整改。

3.6.1.7 日常管理

加强工程和职责监管，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排涝、防旱的项目，依法查处。

3.6.2 江河洪水预警

3.6.2.1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洪水的监测预报工作。当监测发现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要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未来洪水趋势。

3.6.2.2 水文勘测单位负责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

3.6.3 干旱预警

3.6.3.1 各级水利、农业、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城市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3.6.3.2 县气象局提供全县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向县三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未来 24 小时降水预报，每周向县三防办提供未来 10 日的降水预测。

3.6.3.3 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市干旱时，供水部门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3.6.3.4 县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利、农业、气象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干旱预警由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

3.6.4 热带气旋预警

3.6.4.1 气象部门负责热带气旋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要密切监视热带气旋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热带气旋预警。

3.6.4.2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热带气旋影响的范围数据，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湖泊、蓄滞洪区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县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热带气旋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3.6.4.3 可能遭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地区，县三防指挥部门要加强值班，密切跟踪热带气旋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3.6.4.4 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做好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3.6.5 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水利局要按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6.6 地质灾害预警

3.6.6.1 凡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水文）、气象等单位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3.6.6.2 对可能出现地质灾害的地区，县三防指挥部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地质灾害风险图，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6.6.3 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时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抗灾救灾。

3.6.7 蓄滞洪区预警

3.6.7.1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编制蓄滞洪区人员安全转移预案，报上县三防指挥部审批。

3.6.7.2 蓄滞洪区所在地政府和区内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三防指挥部。

3.6.7.3 防汛工作需启用蓄滞洪区，县人民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要迅速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并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3.6.8 低温冰冻预警

3.6.8.1 每年 12 月 15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为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特殊情况下，县三防指挥部根据县气象局建议可适当提前或延长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

3.6.8.2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县气象局要以每周一报的形式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气温监测和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冰冻预警生效期间，要每日至少一次向县三防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报送监测和预测情况。水利部门协助气象部门做好低温冰冻监测工作。

3.6.8.3 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冰

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冰冻预警要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县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县委、县政府。

3.7 预警支持系统

3.7.1 洪水、干旱风险图

3.7.1.1 县三防指挥部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等各类风险图。

3.7.1.2 县三防指挥部要以各类风险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3.7.2 防御方案

3.7.2.1 防御洪水方案

(1) 县防御洪水方案由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和修订。各镇要组织编制和修订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受山洪威胁的地区要编制防御山洪预案。

(2) 县级、镇级三防指挥部门要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防洪方案。

3.7.2.2 防旱抗旱预案

县三防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的防旱抗旱预案。供水部门要制订突发情况下确保供水的应急预案。

3.7.2.3 防御热带气旋预案

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地区要制订防御热带气旋预案。

3.7.2.4 防御低温冰冻预案

对有可能遭受低温冰冻灾害的地区，要制订防御低温冰冻灾害预案。

3.7.3 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与水平

加强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及时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预警，提高水旱风冻灾害信息发布能力。

4 应急响应机制

4.1 总体要求和先期响应

4.1.1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县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发布相应预警，县三防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视情况派出现场督导组。

4.1.2 县三防指挥部负责全县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4.1.3 对本地区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市、区）的，事发地三防指挥部门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的同时，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4.1.4 水旱风冻灾害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根据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及有关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当地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发生人员伤亡、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时，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灾情或险情时，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告。

4.1.5 进入汛期和干旱、低温冰冻预警期间，县三防指挥部要加强值班力量，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和灾情，并在各职能部门发布预警后，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1.6 对因水旱风冻灾害衍生的疾病、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全力处置和救护，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4.1.7 水旱风冻灾害直接造成养殖水生生物严重死亡或衍生疫病，要视损害程度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开展水生生物疫病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蔓延。

4.2 应急响应权限

水旱风冻灾害各等级应急响应均经县三防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启动，其中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需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情况的应急响应级别。

4.3 指挥和协调

发生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由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灾害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是否根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

4.3.1 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同时，县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 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发出县政府紧急动员令，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督导组。

(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直驻清各单位与地方的关系，以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5)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维护社会稳定。

(6) 根据法定职责和程序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7) 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政府主要领导实施指挥协调，县三防指挥部启动工作小组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上岗带班，主要领导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

事发地履行属地管理的职责，启动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应急指挥机制，总指挥在县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4.3.2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同时，县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具

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向有关地区派出工作督导组。

(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上级驻连南有关单位与地方的关系，以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5) 督促指导有关镇、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7) 及时向县三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政府主要领导实施指挥协调，县三防指挥部启动工作小组并实行24小时值班。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上岗带班，主要领导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

事发地在县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4.3.3 I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同时，县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必要时向有关地区派出防御工作督导组。

(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

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4) 督促指导事发地三防指挥部门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5)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6) 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在县三防指挥部实施指挥。县三防指挥部视情况需要启动工作小组并实行24小时值班。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

事发地各镇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在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4.3.4 IV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县三防指挥部领导主持会商，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同时，县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督促指导事发地三防指挥部门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3) 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4)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5) 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

进展情况。

(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三防指挥部领导在县三防指挥部实施指挥。县三防办要及时掌握并向有关单位报送相关信息。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

事发地各镇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在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4.3.5 现场指挥部

视灾情需要，三防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由县政府或县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前线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内部架构和职责分工可参照市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

前线指挥部的职责是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和县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前线的各种重要情况；配合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

4.4 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

4.4.1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4.4.1.1 防汛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调县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播发县三防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

有关防洪部署。其中，县广播电视台收到县政府发布的Ⅰ级应急响应或紧急防洪令后1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收到县三防指挥部发布的Ⅱ级应急响应后3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2) 县水利局：协助县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每日17时前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3) 连南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滚动预报发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过程，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预报结果；每两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每4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综合分析；参与三防指挥部门对江河水情的研究会商工作。

(4) 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其他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1.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调县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播发县三防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洪部署。其中，县电视台、电台收到县政府发布的Ⅲ级应急响应后6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2) 县水利局：协助县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每日17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3) 连南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滚动预报发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过程，并向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报送预报结果；及时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对最新的水情作出综合分析；参与三防指挥部门对江河水情的研究会商工作。

(4) 县气象局：每 6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其他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1.3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调县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播发县三防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洪部署。其中，县电视台、电台收到县政府发布的IV级应急响应后 6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2) 县水利局：协助县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

(3) 连南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对江河洪水及时作出预报。

(4) 县气象局：及时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其他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2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4.4.2.1 防风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水利局：严密监视全县各大水库、山塘、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重大险情、灾

情第一时间向县三防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报告。

(2) 县气象局：每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热带气旋趋势，分析热带气旋、暴雨对我县的影响，派技术骨干到县三防指挥部会商。

其他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水利局：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热带气旋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2) 县气象局：对热带气旋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必要时派技术骨干到县三防指挥部会商。

其他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2.3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水利局：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热带气旋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2) 县气象局：对热带气旋的发展趋势，包括其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进行会商分析，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三

防指挥部。

其他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3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1) 县水利局：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

(2) 连南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相关重点区域的旱情、墒情的辅助监测及相关信息报送。

(3) 县气象局：负责旱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县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4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4.4.4.1 防冻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保障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

(2) 县公安局：协助维护车站秩序；加强全县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

(3)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县低温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组织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和救助工作情况；负责安排受灾群众及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及灾民倒塌住房的恢复重建工作。

(4) 县民政局：管理、分配中央、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导外来务工人员更有序返乡和按需入清；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清，协助有关单位指导相关企业做好留清务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和文娱活动安排。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城镇房屋、建筑工地和风景区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协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以及受损供气管网的抢修，保障供气；指导城镇受灾居民住房的规划和重建。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交通统一调度，保障重点道路的畅通；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组织公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通行、养护管理；组织实施所属道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协助交通、高速交警等部门做好所属道路保畅通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滞留在所属道路上的司机和旅客的基本生活安置；做好所属道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8) 县水利局：负责因低温冰冻可能引发的水利工程次生灾害的防御；组织、协调开展供水管网的抢修，保障供水。

(9) 县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10) 连南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11) 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负责保

障应急重点部门的通信，加强通信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县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4.2 防冻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2)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管辖内公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做好管辖内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3) 连南供电局：加强值班工作和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4)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开展供水管网的抢修，保障供水。

(5) 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加强通信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6) 县民政局：负责安置受威胁群众及滞留人员。

县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5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三防指挥部门相应启动本地区应急响应，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应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采取一切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各地在进行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处置时，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一旦工程抢险无效时，要及时撤离人员并做好

安全防护工作。

4.6.2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

各地要根据三防、应急、自然资源、气象等单位预警，按照水库防洪预案、城市防洪预案、防台风工作预案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等要求，提前通知做好受灾社会公众的安全转移安置；当群众遭受洪水围困时，要及时组织人员和冲锋舟、救生船、救生衣、救生圈等器材做好社会公众的安全转移和生活安置以及卫生防疫工作。

需要及时组织转移的人员主要是危房五保户人员；低洼地简易房等危险区域人员；地质灾害易发地危险区域人员；易受洪水威胁地区的人员。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害发生时，各地要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同时，积极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募集募捐，支援灾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8 信息报送和处理

4.8.1 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4.8.2 各类信息的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各镇、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接报后半小时内报告县三防办、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县应急部门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两小时内将本地区的初步灾情上报县三防指挥部。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4.8.3 属一般性质的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

和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县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上报。

4.8.4 凡经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三防指挥部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风冻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三防指挥部门要及时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8.5 全县三防信息由县三防办统一审核，按规定适时向社会公布。县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审核和发布本地区范围的三防信息。

4.8.6 县三防办收到特别重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和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市三防办，并视情及时续报。

4.8.7 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镇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需向相关镇通报的，各镇三防指挥部门要尽快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通报。本镇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镇产生较大影响的，镇三防指挥部门要主动沟通，及时掌握信息。

4.9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工作在县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以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为原则，具体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4.10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和结束

4.10.1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原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

4.10.2 应急响应的结束

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较大或一般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主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5.1 救灾救济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要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三防指挥部、县救灾指挥部门具体部署。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2 恢复重建

5.2.1 水旱风冻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各人民政府负责。需要县人民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程序报经县人民政府或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5.2.2 基础设施应急修复。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进行抢修。

5.2.3 三防抢险物资补充。针对当年三防抢险物资消耗情

况，按照分级筹备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5.2.4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对防洪抢险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要按当地市场价格，经当地三防指挥部门核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对参与抢险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5.2.5 蓄滞洪区补偿。蓄滞洪区运用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和省、市的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5.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负责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级民政部门、红十字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对公众或企业购买了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5.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5.5.1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县三防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

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5.5.2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每年要组织专家对当年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确保县应急指挥中心与县三防指挥部（县三防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设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覆盖全县的水、雨、旱、风、冻情自动采集系统；建立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防洪调度方案；逐步建立省、市、县、镇四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加强水文、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建设三防决策支持系统，辅助指挥决策。

6.1.2 通信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都有依法保障三防工作信息畅通的责任。当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通信管理部门要启动通信保障响应，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提供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新闻、手机短信以及微博等手段发布水旱风冻信息，有效争取时间，安全转移人员。

6.1.3 公共通信网络

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手机短信服务和无线电通信等。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利用广东省电子政务网，补充、完善现有三防通信专网，建立三防指挥系统通信网络，实现省、市、县（市、区）乃至乡镇各有关单位的计算机网络互连，公网和专网互为备用，确保通信畅通。

6.1.4 联络保障

县三防办负责建立、动态更新县三防指挥部门及成员单位、抢险救灾参与单位、工程管理责任人以及相关专家信息库，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2.1.1 提前编制重要水利工程的险工险段应急抢险预案；出现险情后，要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实施方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各项抢险工作。

6.2.1.2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为常规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单位，要确保各类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制订管辖范围防洪抢险装备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落实责任，及时补充、更换，确保防洪抢险装备的数量、质量。

6.2.2 应急队伍保障

6.2.2.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6.2.2.2 三防抢险队伍。各级重点地区组建应急抢险专业队

伍；发生归口处置的自然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队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相应抢险救灾工作；发生自然灾害时，公安消防、交通、卫生、市政、电力专业抢险队伍视情况需要赶赴灾害现场。

县、镇要组织综合性救援抢险队伍，作为抢险救灾的主要先期处置队伍和救援补充力量。

县三防指挥部要加强三防抢险机动队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确保紧急抢险需要。

6.2.2.3 调配三防机动抢险队伍程序：本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调动；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批准；同级其他区域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协商调动。县三防指挥部门有权对各镇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抢险队伍实施调动。

6.2.2.4 调动驻连南武警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2.3 交通运输保障

6.2.3.1 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指挥。遇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洪涝、台风、低温冰冻等自然灾害时，由县三防指挥部会同县有关单位负责协调，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2.3.2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三防抢险人

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人员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对三防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给予优先通行以及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时进行调整。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适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三防工作进行顺利。

6.2.4 医疗防疫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县人民政府协调指挥。县人民政府要充分保障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设备和资金，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2.5 物资保障

6.2.5.1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储备重要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

6.2.5.2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御重点地区，要按规范储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物资，做好生产留成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三防物资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储备救灾物资的科技含量。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省、市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在全县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县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域性仓库，并按省、市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各地在抗洪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县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县三防指挥部储备物资援助。

6.2.5.3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应急后备水源的建设力度，建立应急供水机制，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6.2.6 资金保障

处置水旱风冻自然灾害要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三防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年度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地方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落实应急资金，并足额到位。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评估工作，保证专款专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灾地区、集体、个人进行捐赠和援助。

6.2.7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根据灾情的发展，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6.2.8 紧急避护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护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群众。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6.3.1 公众信息交流

6.3.1.1 三防工作涉及的汛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灾情及防洪等信息实行分级发布制度。一般信息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大信息要按规定程

序审核后发布。

6.3.1.2 对本地区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并呈上涨趋势，或山区出现暴雨山洪时，要由本地区的三防指挥部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

6.3.1.3 交通（含县城公交）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要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等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

6.3.1.4 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各类灾害抢险、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开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教育，培养节约用水意识。

6.3.1.5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并在学校开设的防灾课程中增加三防应急处置和自救的相关内容。

6.3.2 培训

6.3.2.1 坚持和完善对各级领导、责任人、指挥人员和救灾人员进行三防知识定期培训制度，工程抢险、防御热带气旋知识和三防应急预案要列为培训内容。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防范和处置低温冰冻灾害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6.3.2.2 按分级负责原则，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分别组织开展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三防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6.3.2.3 驻连南武警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加强三防抢险培训，县镇两级三防指挥部门和相关单位给予支持与协作。

6.3.3 演习

6.3.3.1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准

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6.3.3.2 专业抢险队伍要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定期进行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演习。

6.3.3.3 演习内容应主要包括针对特定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方法。

6.4 责任和奖惩

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暴雨：1小时内雨量大于等于16mm，或24小时内的雨量大于等于50mm的雨。

7.1.4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5年—10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7.1.5 城市干旱：因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7.1.6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气旋分级：按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进行分级。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8 级—9 级时称为热带风暴，达到 10 级—11 级时称为强热带风暴，达到 12 级—13 级时称为台风，达到 14 级—15 级时称为强台风，达到 16 级或以上时称为超强台

风。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7.1.7 道路结冰预警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两小时内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7.1.8 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县三防指挥部门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部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备案。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本预案由县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县三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3年一次，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县三防指挥部门要对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主动进行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修订后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备案。

本《应急预案》自2020年2月21日实施，至2023年2月20日止，有效期3年。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2018年5月，国务院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15个城市和浙江省为试点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部署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2019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7月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43号）。为了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我县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十五届第6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并予以印发。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改革的背景和目的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国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投资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助力清远市加快“广清营商一体化”和“入珠融湾”步伐，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的内容

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制度全流程、

全覆盖改革，包括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三、改革的总体思路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问题为导向，倒逼改革，着重解决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审批涉及部门多、审批事项不合理、审批流程不科学、审批体系不健全、审批效率不高，导致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目标为抓手，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要求，着力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分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加快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四、改革的主要目标

2020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对接使用市级信息数据平台，实现与省、市级审批信息数据共享；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五、改革的主要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实现“四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采取23条具体的改革任务和措施，有效地指导全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六、“统一审批流程”的具体措施

一是优化审批事项。综合采取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承接市局下方的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等措施，全面清理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参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按照县级的审批权限，梳理公布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是制订标准化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并明确各阶段主要审批环节，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审批流程控制在100个工作日内，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8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2个工作日内。

三是推行区域评估。在产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相关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快项目落地。

五是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便于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尽早全面获取建设指标要求，将外部事项转为内部事

项，无需再多头申请建设条件，促进建设单位取得用地后尽快开展工程设计。

六是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提高政府内部审批效率。

七是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在设计方案审查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主管部门意见，其他主管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并通过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有效降低成本，以及加快建设进度，但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八是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实现对同一阶段的相关技术审查事项整合办理，结合全省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九是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区分不同项目，合理减少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减少办事环节。

十是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解决过去项目建成后迟迟无法通水、通电、通气等问题，加快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十一是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七、“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的具体措施

一是实行“一个系统”统一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的原则，做好与市

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使用工作，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二是完善信息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实现统一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

八、“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

一是“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平台；

二是“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三是“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四是“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落实改革措施。

九、“统一监管方式”的具体措施

一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部门协同监管。

二是强化信用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分类分级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是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机构建立管理规范 and 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十、保障改革任务落实的主要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制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建立工作专班，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二是加强督促落实。改革的效果最终是在落实中体现，加强跟踪、督促和检查，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机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流程、全覆盖和“四统一”落实情况的评估评价。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强宣传宣传。及时宣传报道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及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实施办法制定背景

近年来，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增多，主要原因是因为交通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如救治费、丧葬费等资金没有到位。为此，省、清远市先后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专门用于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为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率和扩大救助范围，确保救助资金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群众，2019年1月，连南县公安局代草拟了《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同时向相关单位、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将实施办法报请连南县政府予以发布。

二、实施办法具体内容

（一）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职责。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为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兼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垫付和依法追偿垫付款等工作。

（二）救助基金的垫付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及时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1、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 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3、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但不超过7日、个人抢救费

用不超过6万元的,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应当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请县卫生健康局审核。抢救时间超过7日或者个人抢救费用超过6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中心提请县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审核前可以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应当并报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垫付的具体金额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流程。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并需要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垫付申请。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医疗机构垫付尚未结算抢救费用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的划拨至医疗机构账户。

(四)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流程。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符合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亲属凭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直接将垫付的丧葬费用转入殡葬服务机构账户,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

(五)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需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 政策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及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出部署，明确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用于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广东省委、省政府和清远市、市政府也分别制定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清府办〔2019〕30号）。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的根本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推动劳动者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具体举措。

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实施方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起草了《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广泛征求

了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的意见，经县政府审议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二、《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

连南是粤北山区县，也是少数民族地区县，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提升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不但解决县内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还要根据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开展相关技能人才的培养，精准扶贫、转移城乡劳动力就业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对提升劳动者素质、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施方案》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坚持目标导向，强调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全方位支持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明确持续开展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按照培训数量和质量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培训规模，让没有技能的劳动者具备一技之长，让技能不足的劳动者实现职业技能提升，为稳定连南就业局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三、《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重点

结合我县经济转型升级需要和稳定就业局势新要求，《实施方案》突出连南特色，聚焦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确定了工作重点。聚焦三类重点人群。面对劳动力数量和素质不足的双重挑战，明确培训的重点群体为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着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开展专项培训，面向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解决当前职业培训工作的突出矛盾，促进重点人群技能就业、技能脱贫和稳定就业。《实施方案》结合连南实际，针对不同群体，提出要深入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粤菜师傅”工程、“南粤家政”工程、企业学徒培养工程、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

训工程、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工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教育培训工程、安全技能提升工程、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等十项重点工程，也将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以及各类残疾人专项培训等纳入行动计划覆盖范围，使优惠政策覆盖更多的劳动群体。

四、《实施方案》的创新突破

《实施方案》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主要在四个方面体现广东特色和创新突破：一是扩大培训项目覆盖范围，明确将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纳入到培训和补贴范围。二是加大培训补贴力度，结合实际明确要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鼓励各地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等等。三是统一服务平台，明确要加快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将全县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供给主体和参训对象全部纳入信息系统管理，防止发生重复领取和骗取补贴等情况。

五、发挥企业在职工技能培训中的作用

企业是用人主体，最了解用人需求，也最清楚需要培训什么技能。《实施方案》明确要推动企业扩大培训规模，要求各类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新录用员工和转岗转业职工的适岗能力培训计划、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按规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强调要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按规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同时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并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六、激发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的积极性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职责，同时，技工院校又是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实施方案》明确要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职业院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强调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并予以奖补。

七、发挥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

目前我县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是一支重要的培训力量。《实施方案》明确所有补贴培训项目，要全部向具备合格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放，对企业自主开展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受委托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要发挥龙头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开展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支持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

八、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是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的有效途径。《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总结经验做法，大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升级。一是明确要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配合市人社局制定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并要求将通用职业素质、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

生、求职能力及就业创业指导等综合性培训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二是提出要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三是强调加快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与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培训等考核评价方式，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四是明确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强加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及其合作方式加强引导。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同时要推进放管服改革，及时提供各类培训服务，提高培训服务效率。

九、加大资金支持

《实施方案》明确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有效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可安排经费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职业技能提升组织实施、培训课程标准及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考核认定及督导、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相关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鼓励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依法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大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风险控制力度。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一、预案出台背景

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体系，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主要内容

1.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水旱风冻灾害是指江河湖库洪水、内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热带气旋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水利工程出

险等灾害事件。

2. 本应急预案分为：分为总则、基本情况、组织体系与职责、预警预报、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后期处置、信息报送与处理、监督管理、附则等

（一）明确组织架构。

（二）明确响应的分级和启动条件。

（三）细化了应急响应的处置措施。

（四）规定了应急保障措施。

（五）完善后期处置机制。

（六）强化了信息报送与处理机制。

3. 本预案由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备案。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4. 本预案由县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县三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3年一次，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县三防指挥部门要对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主动进行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修订后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备案。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日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份任命：

黄令诚 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副检察长

黎钟罗 连南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局长

周小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份免去：

周小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局长职务

黎钟罗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2 月份任命：

李洪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3 月份免去：

黄保长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1 月份免去：

李洪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连南管理部主任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3 月份任命：

邓伟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谢作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唐京口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从2019年10月算起)

梁伟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潘康良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长

县政府 2020 年 3 月份免去：

邓伟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谢作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唐京口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潘康良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春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主任、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主任职务